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8,984	19,099
銷售成本		(13,433)	(12,072)
毛利		5,551	7,027
其他收入		1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836)	11,846
分銷成本		(521)	(627)
行政開支		(15,415)	(10,536)
經營(虧損)/利潤		(16,220)	7,710
融資成本	6	(11,237)	(14,180)
除稅前虧損	6	(27,457)	(6,47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27,457)	(6,4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390)	(2,85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8,390)	(2,8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5,847)	(9,3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09)	(6,470)
非控股權益	<u>(1,548)</u>	<u>—</u>
	<u>(27,457)</u>	<u>(6,470)</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55)	(9,213)
非控股權益	<u>(1,492)</u>	<u>(108)</u>
	<u>(35,847)</u>	<u>(9,32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7.56)</u>	<u>(2.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9	790
使用權資產		1,141	1,243
無形資產		635	6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2,565</u>	<u>2,68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607	23,439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3,047	10,2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5	892
		<u>29,359</u>	<u>34,5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7,185	357,612
合同負債		5,330	11,572
借貸	13	84,008	81,286
租賃負債		1,003	786
		<u>477,526</u>	<u>451,256</u>
流動負債淨額		<u>(448,167)</u>	<u>(416,7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5,602)</u>	<u>(414,0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611	78,068
借貸	13	69,930	69,642
可換股債券	14	11,204	10,738
租賃負債		161	471
		<u>159,906</u>	<u>158,919</u>
負債淨值		<u>(605,508)</u>	<u>(572,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1,349	171,349
儲備		<u>(781,882)</u>	<u>(747,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533)	(576,178)
非控股權益		<u>5,025</u>	<u>3,230</u>
虧絀總額		<u>(605,508)</u>	<u>(572,9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能源管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與電力交易及電力系統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服務。

i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	17,848	19,099	(4,024)	(3,113)
能源管理	1,136	—	(5,089)	—
醫療保健	—	—	(5,646)	3,755
	<u>18,984</u>	<u>19,099</u>	<u>(14,759)</u>	<u>642</u>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14,759)	64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89)	(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2,609)</u>	<u>(7,023)</u>
除稅前虧損	<u>(27,457)</u>	<u>(6,470)</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36)	4,306
債務結算收益	<u>—</u>	<u>7,540</u>
	<u>(5,836)</u>	<u>11,84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利息	33	4	
下列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94	339	
委托貸款	3,013	3,051	
其他貸款	6,688	6,560	
債券	120	119	
可換股債券	536	4,107	
其他	453	—	
	<u>11,237</u>	<u>14,180</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	89	
	<u>558</u>	<u>15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間虧損	<u>(25,909)</u>	<u>(6,47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698</u>	<u>232,619</u>

於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約耗資約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25,485	23,444
應收票據	—	364
減：呆賬撥備	(6,929)	(6,725)
	<u>18,556</u>	<u>17,083</u>
其他應收款項	2,811	1,6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40	4,714
	<u>24,607</u>	<u>23,439</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751	2,623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4,419	4,091
12個月以上	8,386	10,369
	<u>18,556</u>	<u>17,08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30,830	32,291
其他應付款項	(i)	393,000	369,491
其他應付稅項		14,458	12,038
應付董事款項	(ii)	21,755	16,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5,753	5,584
		<u>465,796</u>	<u>435,680</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87,185	357,612
非流動負債		<u>78,611</u>	<u>78,068</u>
		<u>465,796</u>	<u>435,68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8,0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2,000港元)、非合約貸款約38,7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17,000港元)、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該股東」)及該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約3,4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9,000港元)、應付利息約112,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34,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押金)約為173,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23,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	93	4,194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155	616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51	35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5,564	1,110
於1年後	23,967	26,336
	<u>30,830</u>	<u>32,291</u>

13.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19,652	24,052
委託貸款	(ii)	50,398	48,916
其他貸款	(iii)	80,888	74,960
債券	(iv)	3,000	3,000
借貸總額		153,938	150,92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84,008)</u>	<u>(81,286)</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69,930</u>	<u>69,642</u>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債券及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除外。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9,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52,000港元)乃由一名投資者控制之公司擁有的物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該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貼現利率為2.45%至3.95%(二零二四年：2.45%至3.95%)。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通過委託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協力廠商(「貸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及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決定延長委託貸款之償還，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二四年：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逾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判決深圳中環科償還貸款人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0元並按年利率12%支付相應利息，並且公司對前述深圳中環科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計劃上訴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5,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固定日利率0.13%計息，其他貸款約5,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9,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及額外固定違約年利率5%計息，其餘則按固定年利12%計息及額外固定違約年利率5%計息。所有貸款均於到期後悉數償還，唯其他貸款約5,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無固定還款期。其他貸款約5,479,000港元、40,000,000港元、800,000港元、約19,158,000港元及約9,972,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其他貸款約5,479,000港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所有其他貸款均無抵押，惟約5,479,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一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張)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債券」)。該債券無抵押，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安排，並於到期日(即自發行之日起三年或四年後)全額贖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債券均已逾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期限為3年，且於債券的發行日期後直至屆滿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兌換權之後，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06港元的換股價格兌換為最多265,048,543股之本公司兌換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構成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到期日和兌換期。據此，本公司和原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署了修訂契據，以延長i)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ii)兌換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延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構成部份分別註銷約683,000港元及15,350,000港元。該重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第2級公平值計量進行的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原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及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張子洪先生為新債券持有人(「新債券持有人」)的新債券證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訂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修訂」)，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調整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換股債券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重估，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產生虧損約15,490,000港元。重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在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54,60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兌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1.65%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17,9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35,88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兌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以延長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期。因此，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將換股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由於該等修訂，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而虧損約99,000港元（根據於執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根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負債構成部分 千港元	權益構成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662	19,307	88,969
推算利息費用	5,548	—	5,548
減：應付票息	(6,905)	—	(6,905)
減：行使可換股債券	(56,550)	(15,997)	(72,547)
減：可換股債券延期引致之註銷	—	(3,310)	(3,310)
減：可換股債券條例修訂之虧損	(1,017)	1,116	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38	1,116	11,854
推算利息費用	536	—	536
減：應付票息	(70)	—	(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4	1,116	12,320

本年度所收取的利息乃通過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銷9.92%計算得出。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42,698</u>	<u>171,349</u>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2,698</u>	<u>171,349</u>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計劃自該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計劃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本報告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2,088,000	—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1,044,000	—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1,044,000	—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648,000	—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0,000	—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0,000	—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32,000	—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96,000	—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96,000	—
				<u>10,808,000</u>	<u>—</u>
於期初和期末可行使				<u>10,808,000</u>	<u>10,80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9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99,000港元輕微減少0.6%。然而，由於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加劇，本期間之毛利減少至約5,551,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27,000港元減少21.0%。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增加至約27,45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7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人民幣計價應付款和債務的匯兌損失增加；2)污水處理分部毛利下降；以及3)新設能源管理分部導致的管理費用增加。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環保穩基、電力躍升」為路徑，實現綠色業務高質量增長。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服務，鞏固污水處理業務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大力發展虛擬電廠業務，積極探索能源、水資源、碳減排的聯動價值，致力於打造獨具競爭力的「水－能－碳」閉環產業鏈，為中國「雙碳」目標的實現貢獻系統性解決方案。

污水處理：

上半年順利完成上海及深圳等核心城市的重點專案，並同期完成本集團首例全地埋式新型污水處理設施的專案建設。在穩固開拓增量市場的同時，隨著國務院《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方案》落地，環保設備更新需求激增，本公司將聚焦存量改造市場的商機。

能源管理：

自上個年度開始佈局能源管理業務以來，本集團持續並積極開展與地方政府、行業協會、能源公司以及大型售電公司的交流和業務合作。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獲得更多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服務的合同，並且本集團在寧夏銀川管理和運營的變電站開始向下游用戶穩定供電。本集團在廣州的能源管理專案亦完工並進入正式運營期。上半年實現超過110萬港元的能源管理收入，形勢發展持續向好。

業務展望

目前國家堅定推進能源結構轉型、環保和電力市場化改革深化、新能源消納需求迫切、碳資產價值日益凸顯。今年以來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工信部陸續出臺了眾多鼓勵新能源發展以及虛擬電廠發展的文件，面對持續向好的政策環境和市場機遇，本集團對下半年業務發展持積極樂觀態度，將繼續聚焦主業，強化核心競爭力，下半年將緊抓設備更新紅利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機遇，通過技術融合與模式創新，實現公司業務高質量增長。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及改善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1,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27,000港元)，流動負債減資產總值約448,1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714,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17.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27%)。

本期間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65,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666,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及按固定利率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長期負債替換流動負債並在適當的時候募集更多資本金，從而改善集團的總體流動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94.49%為人民幣及5.50%為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某些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全體員工設計了一套系統性培訓計畫，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與政策類培訓、技能類培訓以及管理類培訓三大類型，全方位提升員工能力，增強本集團內部凝聚力。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89,309,000	26.06%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64%
		91,513,921	26.70%
楊保東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1%
胡玥玥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2%

附註：該53,429,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Classy Jade Limited(「Classy Jade」)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及Classy Jade持有35,880,000股。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35,88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3.15%。若其全部被行使，本公司將收到5,404,000港元(未考慮發行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40,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本報告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名稱或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放棄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董事									
許中平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1,824,000</u>	<u>—</u>	<u>—</u>	<u>—</u>	<u>—</u>	<u>1,824,000</u>			
楊保東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1,824,000</u>	<u>—</u>	<u>—</u>	<u>—</u>	<u>—</u>	<u>1,824,000</u>			
馬天福先生	264,000	—	—	—	—	264,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528,000</u>	<u>—</u>	<u>—</u>	<u>—</u>	<u>—</u>	<u>528,000</u>			
其他員工									
合計	648,000	—	—	—	—	648,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80,000	—	—	—	—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80,000	—	—	—	—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1,608,000</u>	<u>—</u>	<u>—</u>	<u>—</u>	<u>—</u>	<u>1,608,000</u>			
服務或產品供應商									
合計	4,832,000	—	—	—	—	4,8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u>5,024,000</u>	<u>—</u>	<u>—</u>	<u>—</u>	<u>—</u>	<u>5,024,000</u>			
總計	<u>10,808,000</u>	<u>—</u>	<u>—</u>	<u>—</u>	<u>—</u>	<u>10,808,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君圖	實益擁有人(附註)	53,429,000	15.59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35,880,000	10.47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64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88,580,000	25.85

附註： Classy Jade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上述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的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未發生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建立了正規的內部審計部門，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偏差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以管理，實施和監督內部控制程式。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批准並發佈了《公司管治手冊》和一個投訴信箱，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並最大程度地減少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的發生。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目前未注意到重大缺陷。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